



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车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交易编号：MZZC-2025102

招标单位：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理机构：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5
第三章	报价要求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第五章	附件格式	1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8号）要求，现对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车采购项目进行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邀请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交易编号：**MZZC-2025102

三、**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车采购项目

四、**采购内容：**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车采购1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竞价采购文件”。

五、**采购方式：**邀请采购

六、**最高限价：**14万元

七、**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交付地点：**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指定地点。

九、**报名(公告)、资质审核时间及竞价时间：**

1、报名(公告)及资质审核：2025年11月03日12:00至2025年11月05日12:00

2、竞价时间：2025年11月05日12:00至2025年11月05日14:00

3、竞价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 (<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85/f/index>), 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 (<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进行资质上传并自行报价。

注：时间以互联网服务器时间为准，各竞标人请于资质审核时间截止前将所需资料全部上传，过时不予受理。

十、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兰州市红古区平安台

联系人：余海军

电话：1989310363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中天建广场8幢1020室

项目联系人：连雪松

电话：13609346307

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5年11月3日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资料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4、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5、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按年缴纳的请提供2024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 9、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竞价完成后3日内，投标人须将本次竞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须胶装成册，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里投标总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竞价结束后以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推迟履行竞价结果造成项目延误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追偿实际损失、将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并重新组织竞价。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在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等；
- (5) 实施方案。

2、本项目由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报价方式为一次性报价。

3、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两年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需提供免费

维修服务（含零部件更换、人工、运输等全部相关费用）。

5、交付期限：投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付。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代理费：¥20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西支行

账 号：1011 6200 1224 019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底盘标准

功率： $\geq 90\text{kW}$

驱动型式：后轮驱动

轴距： $\geq 3000\text{mm}$ 以上

排放标准：国六

二、驾驶室

座位设置：前排 3 人，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100W 警报器、警灯开关等。驾驶室顶靠前部安装有长排警灯 1 个。

三、容罐

容量：水：3000Kg 以上

材质：水罐：优质钢板，

结构：框架焊接，罐体内设置纵、横防荡板；罐体前后壁板折有梯形折筋。罐顶设快速开启式人孔。罐体有溢流管，车厢两边各 1 个注入口。

设备：1 个人孔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1 个液位指示器。

1 个排污口，带不锈钢球阀。

1 个注水口

工艺：焊接牢固、可靠，去除清理夹渣、虚焊等缺陷；焊后应对罐体做 24 小时静水压试验，确保不渗漏。

四、消防泵及管路系统

消防泵：低压消防泵

流 量： $\geq 20\text{L/s}$

压 力： $\geq 1.0\text{MPa}$

安装型式：后置

真空泵：活塞式；

真空泵材质：耐磨、抗腐蚀达到密封要求；

引水时间 $\leq 35\text{s}$ ，吸深 $\geq 7\text{m}$ 。

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kPa}$ ；

管路系统

吸水管路：水泵 $\Phi \geq 50\text{mm}$ 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液罐、消防蓄水池吸水，另可加转换异径接口连接消防栓吸水供水，

出水管路：

车顶 1 个 $\geq \Phi 76\text{mm}$ 出水消防炮管路及控制阀，采用挠性接头；

泵房左右两侧各 1 个 $\Phi 65\text{mm}$ 消防栓出水口，一个 $\Phi 50\text{mm}$ 消防栓出水口

注水管路：泵房内 1 个 $\geq \Phi 65\text{mm}$ 水泵向罐内注水管路及控制阀；

车厢有 1 个 $\Phi \geq 65\text{mm}$ 注水管， $\geq 50\text{mm}$ 自吸注水口，车顶有人孔盖加水口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中加装放余水管路，并分别配有球阀。

五、消防炮

型 号：人字型消防炮

流 量：20（1/s）

射 程：水 $\geq 40\text{m}$

压 力： $\geq 1.0\text{MPa}$

位 置：位于水罐顶部。

控 制：手动控制，带锁止机构，方便操作。

六、取力器

型 式：变速箱式取力器

冷却方式：自然风冷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操纵方式：驾驶室内仪表盘处操作挂取力器，取力器结合方便平稳，无异响。

安 装：取力器与发动机匹配良好，精确安装，结合后无自行脱落现象。

七、器材箱及泵房

主要材质：

骨架、蒙皮均为优质碳钢；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为氧化处理的铝板。

基本结构：

1、为整体结构，前部为器材箱，后部为消防操作房。

2、后部消防功能操作间，器材箱和泵室均设带锁卷帘门。框架焊接结构。

- 3、空间可任意调整，器材箱设排水孔。
- 4、器材箱可靠、美观、可任意调节，有大空间帘子门器材箱，确保空间充分利用。

铝合金卷帘门：

- 1、所有器材厢及泵室采用带锁卷帘门，把手和锁销坚固耐用，不变形，密封性能经过水淋实验，确保无渗漏现象。
- 2、卷帘门两侧滑道内有铆钉固定，以免脱落。
- 3、每个器材厢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
- 4、左、右有铝合金帘子门，后尾一扇，安全可靠。

基本原则：

- （一）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
- （二）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
- （三）无须任何攀登工具，取用箱内任何器材简明实用的原则。
- （四）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
- （五）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1-2 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八、电器系统

- 1、驾驶室顶部配备红色长排警灯。
- 2、警报器功率为 $\geq 100W$ ；
- 3、为保证使用安全，整车线路须整体线束制作，连接处用防水插头，保证使用过程中的线路安全
- 6、车辆两侧上方有两盏爆闪灯，下方安装安全标识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前、后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乘员室、器材箱、泵房内均有照明灯。
- 7、警报器、警灯、频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 8、所有线路均采用套管进行保护，并采用不同颜色区分线路连接形式、作用

九、仪表板及板上设备

- 1、仪表板位于车尾部的泵室内，带有一个控制板并具备充足的照明；
- 2、所有控制手柄、开关、指示灯的近旁都有中文标识；
- 3、有操作步骤说明。
- 4、所有标牌都具有持久性和高附着性，能经受由于温度及气候的剧变所导

致的影响。

5、操作面板采用优质铝板，美观、耐用，整体重量轻。

6、泵房操作系统设置在车辆尾部，无压力出口，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有面板照明灯。

十、总体技术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行业的规定。

2、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且符合有关规定。

3、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符合规定。

4、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符合规定。

5、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定

第五章 附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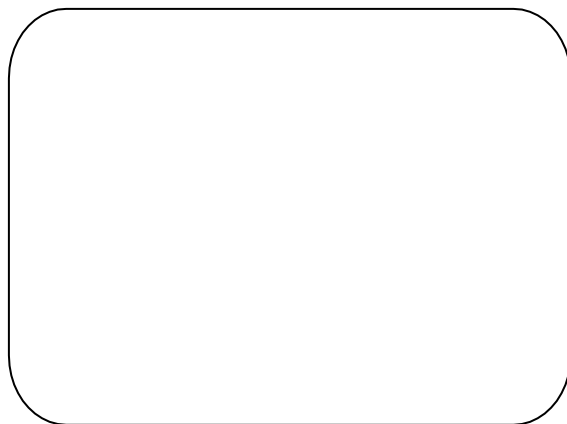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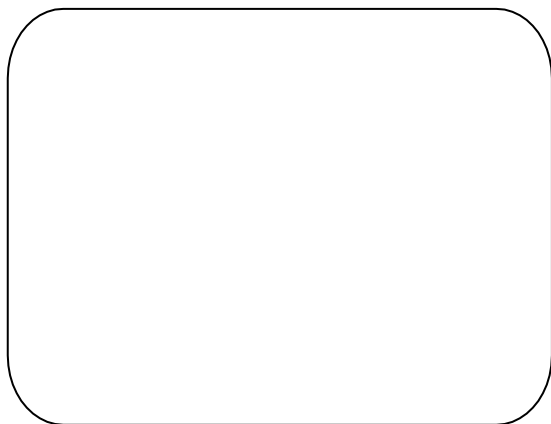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交易编号：)的竞价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5.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6. 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7.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项目采购要求的 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响应的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四、采购需求”中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8.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 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技术响应的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四、采购需求”中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取消成交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交付时间	备注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车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 方：

2025 年 月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车采购项目竞价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价文件（项目编号： ）；
2. 竞价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包号：
- 4、校区：
- 5、项目内容：详见《供货范围及报价明细表》

四、合同形式及清单

-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中所列相关服务。

2、入围供应商报价清单明细（见附件）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两年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需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含零部件更换、人工、运输等全部相关费用）。

六、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交货地点为：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台。

七、具体要求

按甲方要求实施项目。

八、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让和分包
25. 乙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争端的解决
31. 合同语言
32. 适用法律
33. 通 知
34. 税费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竞价文件中“四、采购需求”。

1.2 实体

1.2.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甲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甲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乙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

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a)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c)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

产权，甲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乙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合同不生效，甲方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合同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8.3 乙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标准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 8.5 乙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如有）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

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乙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9. 包装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甲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甲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甲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甲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甲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乙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 16.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7)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6.2 乙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图合同条款所规定,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 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 如果甲方要求, 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8.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 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乙方承担。
- 18.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

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甲方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甲方的损失。

1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和分包

24.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5. 乙方履约延误

2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

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2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争端的解决

-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0.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0.3 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责任险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 30.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5 当一方违约时，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1. 合同语言

- 3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2. 适用法律

-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3. 通知

-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3.3 任何一方拟变更通知地址、电话等信息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方出具确认函方视为变更成功。

34. 税费

-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乙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 35.3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依据以下优先顺序解释本合同：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 -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价文件
 - 5) 竞价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 6)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7) 补充条款：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甲方名称: 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1.2.2	乙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乙方项下签字的成交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
8.3	测试和验收标准: (验收时甲方可以根据该验收标准制定详细的验收细则) (1) 货物(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收货。乙方所供产品应具备相应防护措施,不易损毁,产品须包装完好,产品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 (2) 乙方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 (3) 对产品的验收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乙方所供的产品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一致。最终用户(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产品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要求退货、换货;如果发现数量问题,由乙方及时进行更换和补足数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退换产品或者多次(两次以上)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最终用户(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终止解除合同。 (4) 项目验收合格后,最终用户(甲方)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产品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替换,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台。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乙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安装、集成； (2) 实施所供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两年，两年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场免费予以修复或更换（含零部件、人工、运输等全部费用），确保货物恢复正常使用
20.1	付款方法：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两年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乙方需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含零部件更换、人工、运输等全部相关费用）。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已销售价款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3.1	通知：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35.4（6）	补充条款：（如有）

供货范围及报价明细表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货物说明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单价（元）	备注